

## 《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》

### 就法案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席上 委員所提意見的回應

在 2004 年 3 月 1 日法案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上，委員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，並就草案第 3 部、第 5 部及相關範疇的條文提出意見及建議。下文列出政府當局對這些意見及建議所作的回應，以供委員考慮：

#### 1.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成員事宜

##### 1.1 來自職工會的代表

委員認為第 7(3)(b)(v)條所訂明的 3 名成員，應改為“來自職工會”，因為修改後會較原文“來自代表...工人的業內組織”更為恰當和可取。政府當局同意就此作出修訂。基於相同理由，有關資格評審委員會成員的第 12(b)(iv)條，有關覆核委員會成員的第 16(2)(f)條，以及有關上訴委員團成員的第 54(1)(e)條，均會作出修訂。

##### 1.2 來自地產商會的代表

委員認為第 7(3)(b)(vi)條所訂明的代表，應列明來自香港地產建設商會。然而，鑑於早前有委員認為應避免特別提述個別機構名稱，為貫徹這項原則，政府當局建議將“來自香港地產發展商的 1 名人士”改為“來自香港的地產發展商會的 1 名人士”。

### 1.3 來自專業團體的代表

委員建議訂明若干成員須來自與建造業有關的專業團體。經審慎考慮後，政府當局同意增設一項條文，清楚訂明有 3 名成員來自與建造業有關的專業團體。為配合這項修訂，原來第 7(3)(b)(viii)條所訂明與建造業有關連的成員數目，須由 6 人減至 3 人。條例草案會作相應修訂。

## **2. 投訴委員會**

鑑於委員擔心投訴機制有可能被僱主濫用，而有關係文亦與註冊制度的本意相違，我們曾仔細考慮該等條文，並徵詢法律草擬專員的意見。經審慎研究後，我們決定撤回有關投訴註冊建造業工人能力水平的條文，並建議刪除草案的第 6 部、第 14 及 15 條、以及其他關乎或提及此等投訴的條文。

## **3. 建造業工人名冊**

### 3.1 確定工人是否已經註冊

按照委員的意見，將第 35(2)(a)條的“某名與他有往來的人”修訂為“某人”。

### 3.2 申請註冊

當局建議每 3 年的註冊費為 100 元(如工人已有認可的註冊資格／證書／牌照，只收半費)，並已把費用訂得很低，以減少工人的負擔。管理局是一個財政自給的法定機構，如依照委員的建議，豁免首次註冊費用，則管理

局未必有足夠收入，維持註冊制度的運作。更重要的是，如豁免首次註冊費，註冊制度便有可能被人濫用，使到某些無須在建造工地工作的人，也會抱着不妨一試的心態申請註冊，有違當局希望蒐集較為準確的人力數據的原意。

### 3.3 繳交指定註冊費的時間

按照建議，工人會分期進行遞交申請。有委員認為這項安排會使某些工人早於其他工人繳交費用，有欠公允。鑑於實際的情況，我們確有必要採用分期遞交申請的方法，以免在 8 個月的申請期內，工人集中在某段時間提出申請。但不要忘記，工人早日取得註冊證，便可早日享有在設有讀咭系統的工地使用智能註冊咭所帶來的好處。其中包括系統可提供工人的值勤記錄、進出工地較為便利及申請工作較為方便等。

2004 年 3 月 11 日  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